合同编号：JSSZB2611970CGN00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周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2-63552945

乙方（供应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电话：18014890309

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6-0010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异地新建实训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6-0010）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第__一__标段的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异地新建实训室设施设备采购 1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分项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分项报价表》	293087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零捌佰柒拾圆整；			（小写）¥2930870.00		

1.1 合同总金额：2930870 元，其中设备费：1735275 元，开具 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1195595 元，开具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本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设备生产制造、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设备迁移（若涉及）、技术培训、税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时间

2.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实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实施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约定的技术要求和

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材料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明确执行标准的，按采购需求明确的标准执行。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没有明确执行标准的，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则按排列在前的等级高的标准执行，但执行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另外，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以需求中确定的质量要求为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实际需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5.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满足以下条件：提供合同全部产品和相关资料；提交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甲方出具的可正常运转的验收文件。

5.5 验收期限为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法定检测资格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合同价格支付

6.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审计结束满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免费质保

期满且确认无质量缺陷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审定价剩余5%款项。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调整付款比例和付款时间节点，调整前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6.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如逾期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20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

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履约保证金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无息返还。

7.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双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必要场地及基础条件（如电源、网络接口等）。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3）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协调实训场地内相关事宜。

8.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组建专项项目团队，配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并书面告知甲方。

（2）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承诺供应货物，确保产品知识产权合法，无侵权纠纷；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安装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财物、设施，因不规范操作、误操作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原样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4）安装队伍遵守甲方现场规章制度，注重安全，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安装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

（5）质保期结束前 30 日内，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缺陷免费处理，并书面告知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及完成时间，经甲方认可后存档。

9. 售后服务

9.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提供_3_年的免费质保。

9.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维护、零部件更换、技术支持等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含人工、配件、运输等）由乙方承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更换。

9.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中的问题；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须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偏远地区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9.4 若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须在 7 日内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必要时进行产品调换，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9.5 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项目实施期间或者完成后，为建设方提供必需的操作使用培训，确保建设方相关工作人员掌握日常使用技能。

9.6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须在 15 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若无法更换或整改至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0.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培训的，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因售后服务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10.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责任。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合同转让和修改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争议解决办法

15.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备案。

16.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下内容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16.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8.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6.3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6.30

JSSZB2611970CGN00